**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

**法律顾问服务范围**

**（一）派驻性常年法律顾问：**

1、驻场律师。派驻1-2名律师到中心完成相应法律服务工作；

2、日常法律咨询。就业务工作中遇到的一般、简单法律问题，提供口头或者书面的法律分析意见；

3、日常合同管理。根据中心管理及业务需要，指定专人审核制式合同以及其他制式法律文件（含英文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梳理和完善制式合同，协助中心建立合同管理制度；

4、日常会议出席。日常参加中心需法务出席的相关会议；

5、日常商务谈判。协助中心进行日常商务谈判，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持；

6、专项委托。根据中心的专项委托，处理在境内外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争议解决事务；

7、协助中心处理各类突发法律问题，根据中心的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二）综合性常年法律顾问：**

提供覆盖商务、民事、国际体育等多领域的全方位法律服务保障。包括中心及下属协会、企业各项业务的法律咨询、起草出具法律文件、参与谈判、处理纠纷等。

1. 政策研究。跟踪国际政治环境和国家的政策导向，对国家新颁布或即将颁布的对中心经营管理可能带来影响、变化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进行适时解疑及分析，及时提请中心研究调整工作重点和方向；
2. 制度出台。根据中心情况，参与中心规章制度修改制定，为中心相关流程、制度的建立出具意见；

3、法律咨询。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中心经常业务活动、日常经营管理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分析、建议、法律意见或相关信息；

4、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心的要求，对中心的重大决策事项、行政行为、合同行为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为中心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5、审核合同。应中心要求，起草、修改、审查中心（包括下属场馆和协会）日常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中所需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协助中心制订或修改标准合同条款；

6、掌握国际体育组织相关规则。了解掌握冰雪项目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熟悉冰雪项目7个国际单项协会（国际滑冰联合会、国际滑雪联合会、国际冰球联合会、世界冰壶联合会、国际雪车联合会、国际雪橇联合会、国际冬两联盟）的以及WADA、CAS等国际体育组织组织架构相关申诉、仲裁程序，跟踪各冰雪项目国际组织的规则规程变化，分析提供国家队备战参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法律风险点，应对化解与国际体育组织在涉外事务和国际赛场上可能产生的各种纠纷；

7、重大比赛随队参赛。根据国际体育比赛规则代理运动员维权、反兴奋剂仲裁，赛事申诉等专项事务；

8、涉外法律。研究欧洲、北美各国服务、劳务、税务法律制度。为国家队聘用外籍教练员、工作人员、服务团队提出注意事项；研究欧洲、北美各国民事法律，为国家队出国训练参赛的出入境、交通、住宿、餐饮等生活保障提出注意事项，为涉外商务洽谈、解决纠纷提供法律支持；

9、举办法律讲座。结合中心特点以及工作中的重点和共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为中心人员举办法律讲座，以提高中心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包括根据中心的情况，及时为中心的潜在法律纠纷提供风险分析、风险防范和风险应对的论证意见；

10、协助研议难点问题。应中心需求，定期或者不定期（通常为每月一至二次）就涉及中心法律事务中的疑难复杂问题进行研究、讨论（重点是工伤认定事务），提出法律意见。

11、诉讼、仲裁案件前期的初步法律论证。就中心已经发生、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诉讼或仲裁前期的初步法律论证，提出建议解决方案，应中心要求出具、发送律师函或参与非诉讼（非仲裁）谈判、协调、调解；

12、劳动争议。就中心日常业务活动及经营管理中涉及的劳动人事纠纷所涉及的咨询、磋商、谈判等事项提供法律服务，视案情需要接受单独委托，代理劳动争议案件等；

13、专项委托。根据中心的专项委托，处理在境内外发生的各类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争议解决事务；

14、提供中心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法律服务。包括咨询、规划、磋商、谈判、起草文件、申请审批等；

15、为涉及体育项目场馆建设、融投资、商业市场开发等重大法律事项提供一般性或初步的专项法律服务；

16、协助中心处理各类突发法律问题，根据中心的要求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备注：上一年度，冬运中心合同审核量1500余份，法律咨询500余次，各类纠纷5起。）**